

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乘风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吕谦、胡春梅、李洪敏、李娟、胡理想、李冠宇，其中，吕谦先生担任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在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结合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尽调、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问题诊断与专题研究、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结合资本市场的最新规定、政策等，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相关的法规及政策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核查公司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督促建立、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活动；

3、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4、通过查阅公司主营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与竞争情况，并与公司研讨募投项目；

5、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6、对公司的长期资产、存货等进行盘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乘风科技实际运行情况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乘风科技聘请的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接受辅导人员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有关知识相对薄弱的情况，辅导机构结合有关资本市场的最新规定、政策等，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讲解，并实时提供答疑，使其全面了解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此外，针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辅导机构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督促公司持续完善。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辅导机构后续将协助公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过初步辅导，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有了一定的了解，为上市后公司规范运行考虑，仍需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及公司其他人员对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法规的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通过组织定期培训、案例学习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辅导工作，切实提高辅导对象及公司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认知程度。

2、截至目前，乘风科技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内控体系，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进一步的提升空间，因此，辅导机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及管理层的就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沟通，督促公司落实滚动预算、逐月分析业绩实现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工作包括：

1、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分析复核、走访、函证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2、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督促企业做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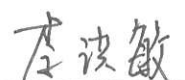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吕谦



胡春梅



李洪敏



李娟



胡理想



李冠宇

